

证券代码：836440

证券简称：浦士达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5号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〇一九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6
六、中介机构信息	17
七、有关声明	18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浦士达
- (三) 证券代码：836440
- (四)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5号
- (五) 办公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5号
- (六) 联系电话：0512-82580702
- (七) 法定代表人：王洪炳
- (八) 董事会秘书：张文娟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活性炭产品、食品添加剂、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需求，公司拟向现有股东及公司核心员工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陕西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浦士达”）的投资款及补充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浦士达”）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强化公司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力度，扩大业务规模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册股东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此外，所有股东均已出具本次定增前不转让股份的承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再发生变化，不会再新增股东。

2. 发行对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可以参与定增。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的核心员工，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别	认购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1	王洪炳	公司现有股东	3,800,000	9,500,000	现金

2	孙勃	公司现有股东	1,235,000	3,087,500	现金
3	刘军浩	公司现有股东	1,000,000	2,500,000	现金
4	高金龙	公司现有股东	705,000	1,762,500	现金
5	耿士忠	公司现有股东	420,000	1,050,000	现金
6	聂德成	公司现有股东	400,000	1,000,000	现金
7	袁仕达	公司现有股东	500,000	1,250,000	现金
8	吕林	公司现有股东	200,000	500,000	现金
9	倪文君	公司现有股东	150,000	375,000	现金
10	邓启浩	公司现有股东	50,000	125,000	现金
11	张文娟	核心员工	400,000	1,000,000	现金
12	施芳华	核心员工	300,000	750,000	现金
13	沈剑虹	核心员工	240,000	600,000	现金
14	王军	核心员工	200,000	500,000	现金
15	刘斌	核心员工	200,000	500,000	现金
16	丁盛平	核心员工	200,000	50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0	25,000,000	

注：上述发行对象中拟认定核心员工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王洪炳，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住址为张家港市东湖苑蓝波湾****，2006年毕业于浙江大

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研究生学历。2011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孙勃，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住址为上海浦东锦绣路800弄****，2011年1月至今，任济南总成利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刘军浩，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住址为江苏张家港市万红二村****，2004年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本科学历。2011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高金龙，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住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湖畔花园****，1994年毕业于淮阴市技工学院。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苏州恒鲜源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耿士忠，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住址为江苏张家港市万红苑****，1995年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大专学历。2013年5月至今，任江苏豪生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聂德成，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住址为江苏张家港市今日家园****，1993年毕业于武汉水运学院。2002年至今任江苏远东物流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经理。

袁仕达，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住址为浙江奉化市萧王庙街道云溪村棠村，2006年2月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2000年3月至2010年任宁波亚德客自动化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吕林，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住址为杭州金狮苑****，1989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1998年1月至2003年4月，任杭州浙大凯华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昆山精诚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倪文君，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住址为张家港市城中城****，2004年毕业于沙洲工学院，2004年7月至今，任张家港巨星影演文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邓启浩，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住址为南京锁金五村****。2010年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南京外服公司员工，2013年8月至今南京林化所科技开发总公司员工。

张文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住址为江苏昆山青春驿站****。2016年12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施芳华，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住址为张家港金港镇后塍金湾花园****。2003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2014年5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公司销售助理一职，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公司销售经理一职，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总监一职,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沈剑虹，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住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一村****。1990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09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分别担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江阴华东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帕斯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高管，2018 年 1 月至今任子公司江苏浦士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住址为山西省太原市新兰路****。2003 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理学院应用化学系，2016 年任职临汾浮山鼎元化工厂，2018 任职陕西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刘斌，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历，住址为苏州市南榭雨街菁华公寓****。2015 年 5 月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自 2014 年至 2017 年 12 月，任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客户经理一职，自 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一职。

丁盛平，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9 月出生，中专学历，住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常家村****。2000 年 7 月毕业于苏州市苏钢技术学校，200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沙钢集团任调度主任一职，于 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总监一职。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核心员工，其中王洪炳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勃、刘军浩、袁仕达为公司董事，耿士忠、高金龙为

公司监事，聂德成、吕林、倪文君、邓启浩为公司现有股东。核心员工施芳华担任公司监事一职；核心员工张文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一职。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属于合格的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与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49 元（根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定向发行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

（五）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对股票价格的影响

1、公司挂牌以来的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2、预计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的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及对子公司陕西浦士达进行增资，增资款最终用于补充子公司陕西浦士达的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具体用途：	
1、子公司陕西浦士达的投资款	2,000.00
其中：厂房建设	500.00
购买设备	1,000.00
购买原材料	500.00
2、补充江苏浦士达的流动资金	500.00
其中：购买原材料	500.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净水炭、空净炭产品及载体炭生产、研发、销

售。当前公司的生产、销售与研发只能部分满足市场的需求，而市场对该类产品及可延展类的产品，需求量仍然很大，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也为了将浦士达打造成活性炭细分行业的龙头，使公司在未来能占据市场优势、扩大市场份额，需要购入原材料（活性炭全球产量降低，而需求量上涨，价格坚挺），以保证公司产能扩大、规模优势的形成，同时保持产品的竞争力，使公司未来盈利水平能得到稳步提升。为了完成这一战略目标，需解决因上述投入的资金缺口问题。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有利于扩增股本，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8月20日，公司完成资金募集16,2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且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类型	预计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剩余未使用金额	使用说明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6,200,000.00	10,370,000.00	0.00	母公司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支付采购货款
偿还股东借款	0.00	5,830,000.00	0.00	偿还股东王洪炳借款（垫付采购

				款)
合计	16,200,000.00	16,200,000.00	0.00	

因公司前期流动资金紧张，股东王洪炳先期借款给公司用于满足对外采购付款需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中583万元用于偿还股东原垫付款项。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导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了变更，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股东借款。

（九）募集资金的监管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

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二）本次发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生产、销售、研发能力的增强，利用募集资金增加投入，不影响公司现有现金流的安排，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王洪炳，无变化。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

签订时间：2019年7月8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约定日期将认购款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汇入指定帐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后生效。

4.合同附加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6.限售条款

本次新增股份限售依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相关规定。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各方应严格遵守。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项目负责人：方瑞荣

经办人：方瑞荣、张娜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 真：021-22169964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叶乐磊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楼

经办律师：赵文雯、应晓晨

联系电话：021-3886 2288

传 真：021-3886 2288*1018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大厦 22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伟、臧其冠

联系电话：010-6216 6525

传 真：010-6216 6525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洪炳	刘军浩	孙勃
_____	_____	
袁仕达	黄政燊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耿士忠	高金龙	施芳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王洪炳	张文娟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